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華昱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秋雙

訴訟代理人 陳廷瑋律師

鄭猷耀律師

劉哲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羿綠化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4,1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季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郁淇